



检 验 报 告

No: 2026-WTSZ0056204

样 品 名 称: 清明桥水厂管网水

委 托 单 位: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报 告 日 期: 2026年07月23日



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的无效。
- 3、本报告经涂改无效，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4、报告中“/”表示“无”或不需要填写。
- 5、检验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 6、对委托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 7、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
- 9、对于经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复检的产品、超出保存期限的产品以及按照实际不具有复检可能性的产品不进行复检。
- 10、本检验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机构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涂抹、篡改均属无效，本机构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对社会证明作用，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12、检验剩余样品和备查样品的保存期限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未约定时以 30 日为限（报告通知领取之日计算，但保质期低于 30 日时，以保质期为准），逾期本公司有权对样品进行处理。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 825 号 2 幢 11 楼

业务受理：17320454952（胡经理） 17772323844（周经理）

收发前台：（023）67065160 **投诉电话：**15213005859

生态环境举报投诉电话：12369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电话：12315

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6-WTSZ0056204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清明桥水厂管网水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消毒剂类型	二氧化氯
委托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	陈旭
委托单位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草街子路 1 号	联系方式	18523309123
受检单位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渝大水务分公司清明桥水厂		
检验地点	采样现场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 825 号 2 幢 2-11-5 至 2-11-10		
采样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佛都大道灶东家管网水点		
样品数量	1L 聚乙烯瓶×1 瓶、0.5L 玻璃瓶×1 瓶、0.5L 无菌玻璃瓶×1 瓶		
采样日期	2026-07-07	采 样 人	唐开波、王英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外观无异常	到样日期	2026-07-07
检验日期	2026-07-07 至 2026-07-22		
判定依据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23日		
备 注	天气情况：晴。		

签发人：范春

审核人：邓维

编制人：李芳兰

检验报告附表

报告编号：2026-WTSZ0056204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 术 指 标	实 测 值	单项判定	检 验 方 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58	合格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3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色法)
4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
5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3	2.90	合格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	二氧化氯	mg/L	≥0.02且≤0.8	0.14	合格	GB/T 5750.11-2023 (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以下空白————						

